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经理层副职考核指标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职责分工调整，对公司经理层

副职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的部分指标进行了补充完善，确保公司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